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朱雅慧

朱雅萍

朱桂芬

朱桂芳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林炳瑤

林呈杰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弦輝

林珮雯

相 對 人 賴政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1,317,9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34
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於附表所示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
院114年度訴字第69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
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342號清償票款執行
05 事件，其中第一次拍賣公告標別丁編號1建號563、編號2建
06 號696如附表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登記所有權人為債
07 務人（即聲請人之兄）朱武哲，惟系爭建物係聲請人與朱武
08 哲各持分5分之1所有，聲請人已終止信託契約，應回復為聲
09 請人擁有5分之4持分所有權，依法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10 權利。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
11 91號），為此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12 三、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及民事訴訟卷宗，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13 行事件，對系爭建物之執程序尚未終結，故聲請人之聲請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查相對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朱武哲之債
15 權本金共新台幣（下同）12,508,909元，系爭建物第1次公
16 告拍賣最低拍賣價格為4,393,000元(350萬元+893,000元)，
17 而聲請人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價格5分之4即3,51
18 4,400元。本院認為聲請人係聲請對於系爭建物全部停止執
19 行，故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如遭敗訴確定，相對人所
20 受損害為無法拍賣系爭建物及時獲得清償所生遲延利息，按
21 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2 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
23 2年、2年6月、1年6月，認聲請人應提供相當於6年利息之金
24 額即1,317,900元(4,393,000元×年息5%×6年=1,317,900
25 元)，始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附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材料及房 屋層數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	
1	563	彰化縣○ ○鎮○○ 段000○00 000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3層	一層：66.20 二層：65.40 三層：65.40 合計：197.0	突出物梯間9.18	全部
		彰化縣○ ○鎮○○ 路○段000 巷00弄00 號				
2	696	彰化縣○ ○鎮○○ 段000○00 000○0000 0○00000 地號	住家用	地面層：40.89 合計：40.89	陽台：12.57	全部
		彰化縣○ ○鎮○○ 路○段000 巷00弄00 號				
	備考	此建物係建號563之增建部分				